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要點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93.12.16)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94.05.25)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專任教師組成之,以系主任為主席,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之召開,每學期至少兩次;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,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教師出席,以出席人數 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,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,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六、 本系依實際需要,經系務會議決議後,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:
 - (一)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(二)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(三)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(組)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(四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五)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(六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,在系提報院方及校方同意前,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九、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,應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定之。
- 十、 系務會議之決議,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